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 (沪 A20L59 英菲尼迪牌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24)第 040150 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24)沪 0112 执 19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A20L59 英菲尼迪牌汽车)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468 号

##### (二) 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2 执 19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4、《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6、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7、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 5、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6、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8、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9、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2 执 19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A20L59 英菲尼迪牌汽车）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4)第040150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杨伟曦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宋雅丽



资产评估师: 朱佳颖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mailto: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http://www.lixin.cn)